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〔2016〕21号

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关于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新城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57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9 号）等有关精神，做好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，市政府决定再取消 6 项涉及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对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施机关要立即停止实施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实施，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（共6项）



附 件

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(共 6 项)

一、市政府 (共 1 项)

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行政许可

二、市商务局 (共 1 项)

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设立审批

三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(共 2 项)

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

为制作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

四、市工商局 (共 1 项)

户外广告登记

五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(共 1 项)

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

主办：市编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平顶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0日印发
